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2:林弘远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3号楼101-9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莎普爱思拥有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或注册。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
一致行动人	指	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人。
养和投资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渝协医疗	指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养和投资、林弘远拟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94,191,522股(含本数)股份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莎普爱思与养和投资、林弘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进行约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林弘远。

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04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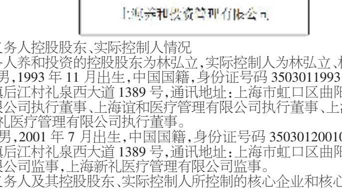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林弘立,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林弘立先生,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19931118****,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现任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弘远先生,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20010725****,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现任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主要控制、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59.25	直接持有9.66%股权	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养和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70%,林弘远直接持股30%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林弘立持股70%;林弘远持股30%	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36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营利性医疗机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4	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5	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51%股权	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预防保健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6	重庆明媛国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林弘立、林弘远间接持有100%股权	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7	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新礼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养和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养和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19,945,253.91
负债总额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8,200,000.00
净资产	4,945,557.95	9,545,603.08	11,745,253.91
资产负债率	98.23%	95.01%	41.11%
营业收入	0.00	495,145.63	0.00
净利润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净资产收益率	-93.01%	-23.04%	6.42%

注:上表中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养和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养和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弘远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弘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0120010725****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通讯方式	021-6511217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年5月至今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持股30%
2020年6月至今	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持股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上文中披露的与林弘立共同控制的企业外,林弘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弘远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弘远持有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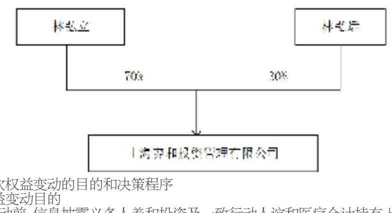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519,6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90%),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德康先生已于2020年2月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70,096,6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认可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且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林弘远先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711,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5.68%)股份,养和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前述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根据养和投资、林弘远的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若考虑未来发生的转让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届时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合计持有166,235,3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持有莎普爱思31,154,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66%;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弘远先生未直接持有莎普爱思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莎普爱思23,365,55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4%。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莎普爱思拟向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191,522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711,1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6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林弘远	-	-	-	-
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投资	78,249,836	18.77	78,249,836	18.77
谊和医疗	23,365,557	5.61	23,365,557	5.61
林弘远	47,095,761	11.30	47,095,761	11.30
合计	148,711,154	35.68	148,711,154	35.68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先生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养和投资、林弘远先生将分别认购不超过47,095,761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合计认购94,191,522股。《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

莎普爱思将分别向认购方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发行且认购方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将分别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47,095,761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37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如莎普爱思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五)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即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养和投资/林弘远分别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莎普爱思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认购方违约,认购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莎普爱思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认购价款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莎普爱思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前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汇入莎普爱思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拟认购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全部拟认购新股。并且,发生前述情形的,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莎普爱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莎普爱思股票;

(3)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除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发本次发行批文的,则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认购方未参与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或虽参与本次发行但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莎普爱思损失的,莎普爱思有权进一步要求认购方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弘远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弘远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54,519,632股 持股比例: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148,711,154股 持股比例: 35.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弘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94,191,52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养和投资及林弘远,其中,养和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林弘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养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6 限售期安排

养和投资与林弘远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46,070.48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1,070.48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养和投资及林弘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养和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林弘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数量及对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持有公司31,154,07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养和投资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持有公司23,365,55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养和投资和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54,519,63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林弘立、林弘远合计持有养和投资100%股权。养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养和投资及林弘远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此外,根据陈德康、谊和医疗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同意于2021年将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如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完成交割,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按发行数量上限94,191,522股计算,养和投资、林弘远、谊和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166,235,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9%。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

鉴于养和投资、林弘远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王金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林秀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秀松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211,320,031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03,193,946股)的15.06%,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31,9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1,303股)的0.75%,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另靖安洪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8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1,303股)的0.15%,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上述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20,031	15.06%	IPO前取得:211,320,03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03,193,946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和Keycorp Limited合计控制公司22.77%(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1,303股计算)的股份,为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因此靖安洪大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16,871,939	0.90%	2020/11/2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52 -18.83	284,701,933.42	194,448,092	10.3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1,303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兴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5%;财务总监赵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副总经理于敦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9%;副总经理庞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9%;副总经理霍承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副总经理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上述股份除王兴权先生的5,000股是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以外,剩余部分均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王兴权先生减持8,000股,占总股本0.0009%;杨海先生减持30,000股,占总股本0.0035%;霍承松先生减持30,000股,占总股本0.0035%;杨阳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0.00011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兴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0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185,000股
杨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165%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霍承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杨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兴权	8,000	0.0009%	2020/7/10 ~ 2020/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5.31 — 16.54	125,960	未完成:38250股	175,000	0.0207%
杨海	30,000	0.0035%	2020/7/10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3.84 — 16.3	460,410	未完成:5000股	110,000	0.0130%
霍承松	30,000	0.0035%	2020/7/13 ~ 2020/7/15	集中竞价交易	15.9 — 16.5	483,000	已完成	90,000	0.0106%
杨阳	1,000	0.000118%	2020/12/7 ~ 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15—15	15,000	未完成:29000股	119,000	0.0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并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王兴权先生、杨海先生、赵彩霞女士、于敦波先生、庞欣先生、杨阳女士均未达到可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8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7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三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6,108.04万元、4,815万元、10,944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产品;

2、合同金额:6,108.0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其他约定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4,815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计价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随提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约定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客户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10,94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6,108.04万元、4,815万元、10,94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3%、2.94%、6.68%,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公司参与的各兵种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陆续承担了多个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近期公司多个领域既有型号装备产品大批量订单的集中性签署,公司将全力保障签署订单的持续稳定供货。

本次签署的第一份合同为某型号产品首次批量订货,第二份及第三份合同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其中与客户二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与客户三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